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以及诸暨元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企业管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真爱集团持有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经开”）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将持有的 168,505,240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265,656,00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6%）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票所派生的股票（如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会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真爱集团及其关联人元福企业管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